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YPNA7CBH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财务报表	5-1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二）合并利润表	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五）个别资产负债表	11-12
（六）个别利润表	13
（七）个别现金流量表	14
（八）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71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2551号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电投REIT”)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基金利润表、合并及个别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家电投REIT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基金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电投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家电投REIT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电投REIT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家电投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电投REIT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电投REIT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电投REIT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家电投REIT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明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1,105,427.57	76,829,353.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1,264,673,871.59	1,318,124,080.5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五(三)	144,302.22	145,814.8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四)	5,534,452,964.75	5,920,622,755.95
在建工程	五(五)	9,234,730.50	2,595,787.28
使用权资产	五(六)	31,101,444.80	32,773,546.16
无形资产	五(七)	6,590,776.63	7,273,644.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741,931.17	621,155.27
其他资产	五(九)	61,203,950.63	85,566,299.32
资产总计		7,199,249,399.86	7,444,552,436.99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	123,331,841.16	148,985,605.83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十一)	14,228,432.09	15,144,020.22
应付托管费	五(十二)	711,420.54	757,199.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6,949,798.59	973,751.9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五(十四)	126,960,000.56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五(十五)	-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五(十六)	32,819,737.50	34,069,169.0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八)	-	-
其他负债	五(十七)	5,679,204.84	5,217,205.18
负债合计		320,680,435.28	305,146,95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十八)	7,840,000,000.00	7,8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十九)	5,933,439.70	3,600,698.7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967,364,475.12	-704,195,21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8,568,964.58	7,139,405,4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9,249,399.86	7,444,552,436.99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93,009,819.79	903,096,972.67
1.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893,009,819.79	902,996,972.67
2.利息收入		-	-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	100,000.00
8.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07,876,646.04	602,112,248.12
1.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553,407,826.66	558,207,967.79
2.利息支出		-	-
3.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9,501,431.00	3,114,391.20
4.销售费用		-	-
5.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2,684,833.82	2,612,055.10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27,342,701.93	22,276,616.03
8.管理人报酬	五(二十四)	14,228,432.09	15,144,018.02
9.托管费	五(二十五)	711,420.54	757,199.98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	-
12.资产减值损失		-	-
13.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85,133,173.75	300,984,724.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	3,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33,173.75	300,988,124.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5,262,444.55	12,091,63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70,729.20	288,896,486.6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70,729.20	288,896,48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870,729.20	288,896,486.68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欣卓　谭保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551,305.29	764,381,348.9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9,530.02	16,961.41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210,804.87	2,413,1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91,640.18	766,811,478.79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69,092.22	189,433,893.48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41,045.99	44,920,743.07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8,286,675.41	14,667,5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96,813.62	249,022,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	743,594,826.56	517,789,2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9,227.55	457,122.2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227.55	457,12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227.55	-457,12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880,425.48	282,495,179.82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80,425.48	282,495,179.82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52,833,031.53	182,495,179.82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763.89	1,849,383.61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416,079,989.87	676,559,996.29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952,165.00	2,952,1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789,950.29	863,856,72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09,524.81	-581,361,54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	214,276,074.20	-64,029,39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	76,829,353.37	140,858,74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	291,105,427.57	76,829,353.37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	3,600,698.72	-	-704,195,213.89	7,139,405,4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	-	-	3,600,698.72	-	-704,195,213.89	7,139,405,48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32,740.98	-	-263,169,261.23	-260,836,52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9,870,729.20	279,870,729.2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43,039,990.43	-543,039,990.4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332,740.98	-	-	2,332,740.98
其中：本期提取	-	-	-	-	9,679,969.73	-	-	9,679,969.73
本期使用	-	-	-	-	7,347,228.75	-	-	7,347,228.7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	5,933,439.70	-	-967,364,475.12	6,878,568,964.58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	2,056,792.00	-	-316,531,704.28	7,525,525,08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	-	-	2,056,792.00	-	-316,531,704.28	7,525,525,08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43,906.72	-	-387,663,509.61	-386,119,60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8,896,486.68	288,896,486.6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76,559,996.29	-676,559,996.2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543,906.72	-	-	1,543,906.72
其中：本期提取	-	-	-	-	9,612,968.06	-	-	9,612,968.06
本期使用	-	-	-	-	8,069,061.34	-	-	8,069,061.34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	3,600,698.72	-	-704,195,213.89	7,139,405,484.83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个别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十三.(一)	129,935,987.16	3,416,089.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7,839,600,000.00	7,839,6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69,535,987.16	7,843,016,089.4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个别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82,745.39	12,115,215.62
应付托管费		711,420.54	757,199.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26,960,000.56	-
其他负债		29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139,344,166.49	13,122,415.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40,000,000.00	7,8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9,808,179.33	-10,106,32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191,820.67	7,829,893,67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9,535,987.16	7,843,016,089.4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个 别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5,982,603.62	687,126,543.01
1.利息收入	十三(三)	29,530.02	16,961.4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四)	555,953,073.60	687,109,581.6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2,644,466.37	13,342,707.14
1.管理人报酬	十三(六)	11,382,745.39	12,115,215.62
2.托管费	十三(七)	711,420.54	757,199.98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十三(五)	550,300.44	470,29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338,137.25	673,783,835.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338,137.25	673,783,83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338,137.25	673,783,835.87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敬平　　谭保民

个别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953,073.60	687,109,581.6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9,530.02	16,961.41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82,603.62	687,126,543.01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2,716.04	11,092,76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716.04	11,092,7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99,887.58	676,033,775.0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416,079,989.87	676,559,996.29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79,989.87	676,559,99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79,989.87	-676,559,996.2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19,897.71	-526,2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089.45	3,942,310.7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35,987.16	3,416,089.4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欣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10,106,326.15	7,829,893,67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	-	-10,106,326.15	7,829,893,67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8,146.82	298,14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3,338,137.25	543,338,137.2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43,039,990.43	-543,039,990.4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9,808,179.33	7,830,191,820.67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个 别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7,330,165.73	7,832,669,8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	-	-7,330,165.73	7,832,669,8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76,160.42	-2,776,16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3,783,835.87	673,783,835.8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76,559,996.29	-676,559,996.2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10,106,326.15	7,829,893,673.8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雪[illegible]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概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6 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21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840,000,000.00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0,000,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 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不动产项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含：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基金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基金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基金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基金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基金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基金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基金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基金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基金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

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1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应收账款 2	电费、热费组合
应收账款 3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 4	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

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债权投资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0-5	3.17-6.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30	0-5	3.17-25.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25	0-5	3.80-16.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9	0-5	10.56-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本基金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基金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基金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

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基金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本基金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超额售电收益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等，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超额售电收益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基金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基金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基金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确认。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电力销售收入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确认。

(二十三)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二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动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本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基金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

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基金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基金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基金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本基金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基金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基金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基金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基金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

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基金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基金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基金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基金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基金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基金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纳入合并范围的滨海海上风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纳入合并范围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滨海海上风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025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滨海海上风公司本年度符合条件，可继续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91,105,427.57	76,829,353.37

2．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3,132,834.67	610,875,429.08
1-2年	573,821,461.72	564,894,237.60
2-3年	77,719,575.20	142,354,413.84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1,264,673,871.59	1,318,124,080.52
减：坏账准备	-	-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1,264,673,871.59	1,318,124,080.5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4,673,871.59	100.00	-	-	1,264,673,871.59
合计	1,264,673,871.59	100.00	-	-	1,264,673,871.59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124,080.52	100.00	-	-	1,318,124,080.52
合计	1,318,124,080.52	100.00	-	-	1,318,124,080.52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1,217,407,670.64	-	-
电费、热费组合	47,266,200.95	-	-
小计	1,264,673,871.59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64,673,871.59	100.00	-

(三) 存货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44,302.22	-	144,302.22	145,814.81	-	145,814.81

（四）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34,452,964.75	5,920,622,755.9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534,452,964.75	5,920,622,755.95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853,021.77	7,908,569,288.57	982,024.22	4,265,024.00	8,033,669,358.56
2)本期增加	-	1,213,107.87	-	-	1,213,107.87
①在建工程转入	-	1,164,435.30	-	-	1,164,435.30
②购置	-	48,672.57	-	-	48,672.57
3)本期减少	-	-	-	-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9,853,021.77	7,909,782,396.44	982,024.22	4,265,024.00	8,034,882,466.43
(2)累计折旧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253,249.92	2,085,767,302.69	456,541.35	2,569,508.65	2,113,046,602.61
2)本期增加	5,545,592.16	381,287,970.39	94,007.28	455,329.24	387,382,899.07
计提	5,545,592.16	381,287,970.39	94,007.28	455,329.24	387,382,899.07
3)本期减少	-	-		-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798,842.08	2,467,055,273.08	550,548.63	3,024,837.89	2,500,429,501.68
(3)减值准备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1 日					
(4) 账面价值					
1)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054,179.69	5,442,727,123.36	431,475.59	1,240,186.11	5,534,452,964.75
2)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599,771.85	5,822,801,985.88	525,482.87	1,695,515.35	5,920,622,755.95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234,730.50	-	9,234,730.50	2,595,787.28	-	2,595,787.28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8,129,509.26	-	8,129,509.26	1,490,566.04	-	1,490,566.04
科技与信息化	1,105,221.24	-	1,105,221.24	1,105,221.24	-	1,105,221.24
小计	9,234,730.50	-	9,234,730.50	2,595,787.28	-	2,595,787.28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海面滩涂
(1)账面原值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461,951.58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461,951.58
(2)累计折旧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88,405.42
2)本期增加	1,672,101.36
计提	1,672,101.36
3)本期减少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60,506.78
(3)减值准备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账面价值	
1)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101,444.80
2)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773,546.16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54,228.43	4,823,530.78	10,077,759.21
2)本期增加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	-	-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54,228.43	4,823,530.78	10,077,759.21
(2)累计摊销			-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88,329.27	515,785.63	2,804,114.90
2)本期增加	574,468.32	108,399.36	682,867.68
计提	574,468.32	108,399.36	682,867.68
3)本期减少	-	-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62,797.59	624,184.99	3,486,982.58
(3)减值准备			-
1)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4)账面价值			-
1)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91,430.84	4,199,345.79	6,590,776.63
2)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65,899.16	4,307,745.15	7,273,644.31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4,069,169.48	8,517,292.38	35,258,167.23	8,814,541.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101,444.80	7,775,361.21	32,773,546.16	8,193,386.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361.21	741,931.17	8,193,386.54	621,15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5,361.21	-	8,193,386.54	-

(九)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7,709,622.49	36,316.50
其他流动资产	53,494,328.14	85,529,982.82
合计	61,203,950.63	85,566,299.32

2.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4,508.49	99.54	36,316.50	100.00
1-2年	35,114.00	0.46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709,622.49	100.00	36,316.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本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42,573.49	92.64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7,049.00	7.36
小计	7,709,622.49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10,913.11	42,575,809.79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483,415.03	42,954,173.03
合计	53,494,328.14	85,529,982.82

（十）应付账款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721,542.43	119,052,458.65
1—2 年	1,273,785.00	476,000.00
2—3 年	476,000.00	13,000.00
3 年以上	25,860,513.73	29,444,147.18
合计	123,331,841.16	148,985,605.83

（十一）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基金）	12,115,215.62	11,382,745.39	12,115,215.62	11,382,74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专项计划）	3,028,804.60	2,845,686.70	3,028,804.60	2,845,686.70
合计	15,144,020.22	14,228,432.09	15,144,020.22	14,228,432.09

（十二）应付托管费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基金）	757,199.98	711,420.54	757,199.98	711,420.54

（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98,189.24	733,68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6,963.95	51,358.29
房产税	63,789.95	63,789.95
印花税	156,035.98	78,319.34
土地使用税	9,909.97	9,909.97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754,909.50	36,684.50
合计	16,949,798.59	973,751.93

（十四）应付利润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126,960,000.56	-

2．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5,140,689.6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4,289.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7,620.31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3,314.9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2,537.6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8,019.80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9,917.03	-
英大基金－交通银行－英大基金－国英锦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7,400.11	-
华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兴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4,400.0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7,122.93	-
其他股东	52,124,689.11	-
小计	126,960,000.56	-

（十五）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	100,000,000.00

(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1,312,937.44	1,249,431.98
2-3 年	1,375,181.43	1,312,937.44
3-4 年	1,449,567.70	1,375,181.43
4-5 年	1,523,245.56	1,449,567.70
5 年以上	27,158,805.37	28,682,050.47
合计	32,819,737.50	34,069,169.02

(十七)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139,772.85	3,707,929.17
其他流动负债	290,000.00	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431.99	1,259,276.01
合计	5,679,204.84	5,217,205.18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4,091,496.85	3,664,955.61
代垫往来款	47,197.00	41,894.56
其他	1,079.00	1,079.00
小计	4,139,772.85	3,707,929.17

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评估、审计费用	290,000.00	25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9,431.99	1,188,998.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0,277.80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249,431.99	1,259,276.01

（十八）实收基金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	-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600,698.72	9,679,969.73	7,347,228.75	5,933,439.70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4,195,213.89	-	-704,195,213.89
本期利润	279,870,729.20	-	279,870,729.20
其他转入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43,039,990.43	-	-543,039,990.43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7,364,475.12	-	-967,364,475.12

（二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009,819.79	553,407,826.66	902,996,972.67	558,207,967.79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电力	893,009,819.79	553,407,826.66	902,996,972.67	558,207,967.79
合计	893,009,819.79	553,407,826.66	902,996,972.67	558,207,967.79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9,229.26	1,457,565.88
土地使用税	39,639.88	39,639.88
房产税	255,159.80	255,159.8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175,159.97	1,041,118.49
印花税	422,242.09	320,907.15
合计	9,501,431.00	3,114,391.20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其他管理费	550,300.44	470,291.54
售电服务费	1,144,382.36	1,232,939.62
其他	990,151.02	908,823.94
合计	2,684,833.82	2,612,055.10

（二十四）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基金）	11,382,745.39	12,115,215.62
管理人报酬（专项计划）	2,845,686.70	3,028,802.40
合计	14,228,432.09	15,144,018.02

（二十五）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托管费（基金）	711,420.54	757,199.98

（二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利息费用	28,273,723.75	24,567,642.4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63,167.25	1,825,611.47
减：利息收入	936,399.48	2,296,198.15
手续费支出	5,377.66	5,171.70
合计	27,342,701.93	22,276,616.03

（二十七）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星级企业奖励款	-	100,000.00	-

（二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3,400.00	-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费用	5,383,220.45	8,618,65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775.90	3,472,985.86
合计	5,262,444.55	12,091,637.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85,133,173.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283,293.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768.44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
其他	-66,369,617.33
所得税费用	5,262,444.55

（三十）现金流量表附注

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保险理赔款	303,935.41	-
存款利息收入	906,869.46	2,279,236.74
其他	-	133,931.67
合计	1,210,804.87	2,413,168.4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费	3,028,804.60	2,469,637.64
支付基金管理费	12,115,215.62	9,912,917.68
支付托管费	757,199.98	619,558.79
支付质保金	1,330,237.35	588,597.45
支付审计评估费用	390,000.00	350,000.00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信息披露费用	120,000.00	210,000.00
往来款	539,475.75	511,106.60
其他	5,742.11	5,752.43
合计	18,286,675.41	14,667,570.59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2,952,165.00	2,952,165.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870,729.20	288,896,48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387,382,899.07	388,227,29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2,101.36	1,672,101.36
无形资产摊销	682,867.68	682,86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73,723.75	24,567,64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75.90	3,472,98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59	588,83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76,902.94	-244,808,26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7,875.11	52,945,421.56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2,332,740.98	1,543,9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94,826.56	517,789,27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105,427.57	76,829,353.37
减：现金的上年度末余额	76,829,353.37	140,858,748.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度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76,074.20	-64,029,395.45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291,105,427.57	76,829,353.37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105,427.57	76,829,35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05,427.57	76,829,353.37

(三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	-	-	-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450,880,425.48	450,880,425.48	保理	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基金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基金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基金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及仓储。	江苏南京	66.56	35.56	35.56

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之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之全资子公司
国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原始权益人之分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目的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32,722,358.53	30,802,792.15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21,601,153.90	16,731,330.27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委托运行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2,998,453.61	2,767,232.5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1,144,382.36	1,232,939.62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监督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943,396.23	943,396.23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101,886.79	639,905.66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432,955.75	548,756.49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等保测评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401,886.79	260,377.36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101,886.79	165,726.92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费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	41.6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市场价格	生产经营所需	132,743.36	-
合计	-	-	-	60,581,104.11	54,092,498.81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105,427.57	936,399.48

3．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主要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	本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	增加	减少	基金份额	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84,440,387.00	35.56	-	-	284,440,387.00	35.5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05,355.00	0.71	-	5,705,355.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20,833.00	4.77	10,076,106.00	10,929,837.00	37,267,102.00	4.66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77,750.00	0.11	-	877,750.00	-	-
小计	329,144,325.00	41.15	10,076,106.00	17,512,942.00	321,707,489.00	40.22

(三) 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项目	单位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268,306.29	88,834,119.94	
其中：固定管理费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2,745.39	12,115,215.62	见说明（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5,686.70	3,028,802.40	见说明（1）
固定管理费 2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39,874.20	73,690,101.92	见说明（2）

说明：(1) 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2%/当年天数。

(2)固定管理费 2 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 9.3%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 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9.3%×（1-调整比率）。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算的固定管理费 2 金额为 66,039,874.20 元。

2.基金托管费

项目	单位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420.54	757,199.98

说明：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当年天数。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7,049.00	-	35,114.00	-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42,573.49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账款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051,296.42	77,864,077.8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045.30	1,306,916.0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01,886.79	678,300.00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800,000.00	754,716.98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32,955.75	-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3,178,360.8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743.36	-
(2)其他负债			
	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197.00	41,894.56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377.25
(3)应付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2,745.39	12,115,215.62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5,686.70	3,028,804.60
(4)应付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420.54	757,199.98
(5)应付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5,140,689.6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4,289.11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海上风力发电	-	100.00	购买

九、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

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基金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基金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 年 3 月 2 日，滨海海上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简称“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签订《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保理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将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由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81,751,207.09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价值约为人民币 681,692.72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上网电价、售电量、国补回收期、折现率、剩余年限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十三、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9,935,987.16	3,416,089.45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839,600,000.00	-	-	7,839,600,000.00	-	-

(三)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利息收入	29,530.02	16,961.41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 1 期专项计划投资收益	555,953,073.60	687,109,581.60

(五)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其他管理费	550,300.44	470,291.54

(六)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基金）	11,382,745.39	12,115,215.62

(七) 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托管费（基金）	711,420.54	757,199.9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收益分配的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元）	当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3日(场内),2025年4月2日(场外)	5.2010	416,079,989.87	99.97	-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发布收益分配公告2次，实施收益分配1次。首次收益分配公告是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2025年4月2日为权益登记日，实际分配金额为416,079,989.87元，对应每份基金份额0.5201元。基于202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金额779,174,330.94元，本基金累计实际分配金额达779,040,001.96元，分配比例为99.98%。相较招募说明书预测值701,311,866.56元，2024年可供分配金额完成率达111.10%。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为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本次分配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该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27,007,896.70元，公告拟分配金额为126,960,000.00元，分配比例达99.96%，对应每份基金份额0.1587元。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0日，现金红利已于2026年1月5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并完成向投资者发送，实际分配金额为126,960,000.56元。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首次分配，严格遵循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以报告期内已实现的可供分配金额为基准实施。

（二）可供分配金额计算

项目	金额
本期合并净利润	279,870,729.20
本期折旧和摊销	389,737,868.11
本期利息支出	27,342,701.93
本期所得税费用	5,262,444.55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02,213,743.79
调增项	-
1.保理款流入	350,880,425.48
2.保理可融资金额	381,751,207.09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7,646,828.31
4.期初现金余额	76,829,353.37
调减项	-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2,605,146.48
2.偿还保理款流出	-450,880,425.48
3.分红支付的资金	-416,079,989.87
4.安全留存现金	-10,681,368.4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69,074,627.78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255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98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2551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锐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11月2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0319741128054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3301041008737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230300052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海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3201197611251013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8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